

## 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

#### 1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潮人”）于2017年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汽车”）签订了两份《汽车购销合同》；2021年5月24日，厦门潮人、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达喀尔厦门分公司”）共同出具《公司业务变更说明》一份，表明厦门潮人与江淮汽车的业务改由郑州达喀尔厦门分公司承接，并承诺协助补贴申领等工作。后因江淮汽车认为厦门潮人违约，应赔偿江淮汽车的损失，郑州达喀尔厦门分公司承接厦门潮人的业务，应与厦门潮人共同承担合同义务，江淮汽车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达喀尔”）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被告厦门潮人、郑州达喀尔厦门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江淮汽车新能源汽车补贴损失12,690,000元及其资金占用费（从案涉235台车辆行驶证发放之日起第十九个月起按照每月每台350元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

年4月5日计2,776,713.3元,后续资金占用费按照前述计收标准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

(2) 被告郑州达喀尔对于前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57,3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,合计62,300元,由厦门潮人、郑州达喀尔厦门分公司、郑州达喀尔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1,000万元的预计负债,由于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,且郑州达喀尔拟就本案件提起上诉,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,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2023年6月20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4起,涉案金额共约68.28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皖0111民初9530号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(河南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